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 之 2021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SHENWAN HONGYUAN FINANCING SERVICES CO.,LTD

二零二二年四月

声明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受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云鼎科技”）委托，担任上市公司2020年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

本独立财务顾问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等法律规范的相关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交易行为的基础上，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出具了本持续督导报告。

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本持续督导报告的依据是本次交易各方提供的资料。相关各方保证其所提供的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本持续督导报告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报告书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列载的信息，以作为本持续督导意见的补充和修改，或者对本持续督导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云鼎科技发布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全文。

释义

在本持续督导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或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山东地矿、云鼎科技、上市公司、公司、转让方	指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409
兖矿集团、山能集团、交易对方、受让方	指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由原兖州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原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战略重组合并组建
鲁地投资、标的公司	指	山东鲁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瑞鑫投资	指	山东瑞鑫投资有限公司
地矿物资	指	山东地矿物资发展有限公司
汇金矿业	指	山东地矿汇金矿业有限公司
地矿慧通	指	山东地矿慧通特种轮胎有限公司
力之源	指	滨州市力之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万泰矿业	指	蓬莱市万泰矿业有限公司
鲁地物产	指	浙江自贸区鲁地物产有限公司
宝利甾体	指	山东宝利甾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太平矿业	指	芜湖太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过渡期	指	自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
《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重组报告书	指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持续督导报告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2021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云鼎科技出售所持有的鲁地投资51%股权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云鼎科技所持有的鲁地投资51%股权
股权转让协议	指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与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鲁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51%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已改名为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兖州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原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已战略重组合并组建新的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说明：本持续督导报告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一）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将持有的鲁地投资51%股权转让给山能集团，由山能集团支付现金对价。

（二）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山能集团。

（三）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上市公司持有的鲁地投资51%股权，鲁地投资为控股型企业，持有瑞鑫投资100%股权、地矿物资100%股权、汇金矿业100%股权、地矿慧通70%股权、力之源70%股权、万泰矿业60%股权、鲁地物产51%股权、宝利甾体70.06%股权及太平矿业39%股权。

（四）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拟出售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为64,459.002万元。

二、标的资产的交付与过户情况

（一）标的资产的交付与过户情况

1、标的资产对价支付情况

2020年6月28日，山能集团已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向上市公司支付标的资产全部交易价款人民币64,459.002万元。

2、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2020年6月23日，鲁地投资在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标的股权过户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公司持有的鲁地投资51%股权已过户至山能集团名下，公司不再持有鲁地投资股权，山能集团持有鲁地投资100%股权。

3、债权债务的处理及职工安置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现有债权债务关系保持不变，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问题；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现有职工将维持与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事宜。

4、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往来款情况

截至2020年6月23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往来款及人员薪酬结算等原因形成对上市公司的债务总额为68,827.01万元，上述债务已由鲁地投资依照《股权转让协议》及本次交易有关承诺的要求足额偿还完毕。

5、上市公司为标的资产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2020年9月14日，鲁地投资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将上市公司为标的资产提供担保事项所涉及的债务全部清偿完毕，公司为鲁地投资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已解除，山能集团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担保事项所作出的承诺已按时履行完毕。

（三）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云鼎科技本次重组的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各方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标的公司的交割已经完成，标的公司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或变更股东名册事项已经完成。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与已披露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上市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交易各方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主要为《股权转让协议》，截至本持续督导报告出具日，交易各方已按照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未发生协议纠纷事项。

（二）各方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相关各方均做出了相关承诺。相关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中披露。本次交易的主要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关联交易、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2020年云鼎科技将鲁地投资51%股权转让给山能集团，本次交易完成后，1、山能集团作为云鼎科技控股股东期间，山能集团及山能集团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云鼎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山能集团与云鼎科技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同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相关手续，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云鼎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山能集团作为云鼎科技控股股东期间，将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与云鼎科技保持独立，并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利用控股地位违反云鼎科技规范运作程序、干预云鼎科技经营决策、损害云鼎科技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山能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占用云鼎科技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的资金。	2020年5月22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之承诺	2020年云鼎科技将鲁地投资51%股权转让给山能集团，本次交易完成后，山能集团作为云鼎科技控股股东期间，山能集团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有任何与云鼎科技主营业务构成实质同业竞争的业务，山能集团将以优先维护云鼎科技权益为原则，在符合国家行业政策及审批要求的条件下，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区域市场划分、资产整合、业务整合、业务调整、差异化经营等有效措施避免与云鼎科技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确保云鼎科技独立运作，保证不侵害云鼎科技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0年5月22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鲁地投资债务事项的承诺	2020年云鼎科技将鲁地投资51%股权转让给山能集团，就截至交割日鲁地投资及下属子公司因往来款及人员薪酬结算等原因形成的对云鼎科技所负的债务，山能集团将通过向鲁地投资及下属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或代鲁地投资及下属子公司偿还债务等方式，确保在交割日前将鲁地投资及其下属子公司与云鼎科技之间的前述债务全部清偿完毕。	2020年5月22日	2020年5月22日–2020年6月23日	截至2020年6月23日已履行完毕。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鲁地投资担保事项的承诺	2020年云鼎科技将鲁地投资51%股权转让给山能集团，就截至交割日云鼎科技为鲁地投资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山能集团尽快与担保权人沟通并确保在本次交易交割日后60个工作日内通过鲁地投资及下属子公司偿还债务或由山能集团或山能集团指定主体提供担保措施等担保权人认可的方式实现解除云鼎科技的该等担保措施。如山能集团无法在交割日后60个工作日内全部解除上市公司的前述担保措施，则对于无法解除的担保措施，山能集团应在前述期限内自行或由其指定主体为云鼎科技提供云鼎科技认可的反担保措施。	2020年5月22日	2020年5月22日–2020年9月17日	截至2020年9月14日已履行完毕。

截至本持续督导报告出具日，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当事人未有违反承诺之情形。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本次重组中交易各方及相关当事人就本次交易作出的相关承诺均得到履行或正在履行，无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四、盈利预测或者利润预测的实现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盈利预测或利润预测。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状况

（一）上市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上市公司经营涉及贸易、医药制造、特种轮胎和矿业开发等多个行业领域，但因缺乏规模效应和带动效应，始终未形成强力支柱产业。受行业和经营情况影响，上市公司各业务板块经营形势严峻，大多处于亏损状态。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得以剥离盈利能力较差的资产，进一步调整业务结构，逐步实施战略转型。

2021年度，公司聚焦工业互联网服务，针对传统能源行业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建设的应用需求，结合客户实际需要，定制化打造相关产品和服务；公司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智能矿山系统解决方案、工业智能产品、“北斗+”智慧产品、ERP实施和运维服务等。

（二）主营业务构成及主要财务情况

1、公司营业收入及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508,205,584.59	100%	2,163,457,678.16	100%	–76.51%
医药制造	0.00	0.00%	93,451,685.72	4.32%	–100.00%
特种轮胎制造	0.00	0.00%	76,607,774.93	3.54%	–100.00%
专业技术服务	63,723,434.70	12.54%	76,540,171.34	3.54%	–16.75%
信息技术服务	437,052,230.70	86.00%	392,279,477.08	18.13%	11.41%
贸易业务	0.00	0.00%	1,517,918,325.53	70.16%	–100.00%
其他	7,429,919.19	1.46%	6,660,243.56	0.31%	11.56%

2、2021年度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度/2021年末	2020年度/2020年末	本年比上年增减
营业收入（元）	508,205,584.59	2,163,457,678.16	–76.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597,515.14	73,849,631.81	–76.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258,685.03	8,158,340.62	13.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754,239.80	–155,301,304.94	87.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44	0.1445	–76.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44	0.1445	–76.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1%	12.65%	–9.14%
总资产（元）	1,199,343,550.37	996,444,595.76	20.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04,276,479.43	499,437,136.15	0.97%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和重组前相比，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发生较大变化，业务结构得以调整。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重组报告书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业务发展状况。

六、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规范公司运作，并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在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持续督导期内，公司运作规范、治理制度健全、信息披露规范，符合公司治理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七、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在持续督导期内，本次交易相关各方依照协议或承诺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实际实施方案与公布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不存在重大差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各方按照重组方案履行了各方责任和义务。截至本持续督导报告出具日，实际实施方案与公布的重组方案不存在重大差异。

八、持续督导总结

截至本持续督导报告出具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完成交割过户手续，交易对方已支付本次交易的全部对价，上市公司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各方已按照协议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相关承诺方不存在违反承诺情形；公司业务正常发展，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实际实施方案与公布的重组方案不存在重大差异。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截至本持续督导报告出具日，本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持续督导工作到期。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_____

李俊伟 潘志源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88538 证券简称：和辉光电 公告编号：2022-013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2年4月7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8,019.5560万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辉光电”或“公司”）已于2022年4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和辉光电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2022年2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2022年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2年2月16日为授予日，以1.84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530名激励对象授予8,442.1080万股A股限制性股票。

在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确定后的实际认购过程中，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原因明确自愿放弃全部或部分授予其的限制性股票，因此实际有516名激励对象认购了数量为8,019.5560万股限制性股票，合计应缴纳金额147,559,830.40 元。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1、授予日：2022年2月16日

2、授予价格：1.84元/股

3、授予人数：516人

4、授予数量：8,019.5560万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6、授予对象：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万股）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傅文彪	董事长	323.034	4.03%	0.023%
刘惠然	董事 总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	217	2.71%	0.016%
芮大勇	职工董事	40	0.50%	0.003%
陈志宏	副总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	110	1.37%	0.008%
梁晓	副总经理	174.724	2.18%	0.013%
李凤玲	总会计师 董事会秘书	70	0.87%	0.005%
MORIMOTO YOSHIHIRO（森本佳宏）	核心技术人员	209	2.61%	0.015%
梁逸南	核心技术人员	155.33	1.94%	0.011%
邹忠哲	核心技术人员	150	1.87%	0.011%
王俊闵	核心技术人员	60	0.75%	0.004%
刘瑛军	核心技术人员	40	0.50%	0.003%
徐亮	核心技术人员	40	0.50%	0.003%
林信志	核心技术人员	40	0.50%	0.003%
郝海燕	核心技术人员	30	0.37%	0.002%
李艳虎	核心技术人员	30	0.37%	0.002%
小计（15人）		1,689.088	21.06%	0.122%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核心骨干（共501人）		6,330.468	78.94%	0.458%
合 计		8,019.556	100.00%	0.581%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84个月。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36个月后，并满足约定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开始分批解除限售。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批次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批解除限售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批解除限售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批解除限售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3月28日出具了《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验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0619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22年3月27日止人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认购资金实收情况。截至2022年3月27日止，公司已收到516名激励对象实际认购款合计人民币147,559,830.4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80,195,560.00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67,364,270.40元，所有激励对象均以货币出资。

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809,437,625.00元，股本人民币13,809,437,625.00元。截至2022年3月27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889,633,185.00元，股本为人民币13,889,633,185.00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019.5560万股，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并于2022年4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4月7日。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公司本次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因此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增加，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减少。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13,809,437,625	+80,195,560	13,889,633,185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以授予日2022年2月16日 A 股股票收盘价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以授予日A股股票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成本，并将最终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经测算，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摊销金额（万元）	2,052.39	2,345.59	2,345.59	1,325.77	606.43	65.55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根据本激励计划解除限售业绩条件，上述激励成本对公司净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88538 证券简称：和辉光电 公告编号：2022-014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山下佳大朗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山下佳大朗先生所负责的工作已经平稳交接，离职不会影响公司核心技术的完整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业务发展和产品创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山下佳大朗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所任职务，并于近日办理完毕离职手续后返回日本。山下佳大朗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山下佳大朗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1、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山下佳大朗，男，1974年出生，日本国籍，电子本科学历。2002年至2013年，任台湾群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主任工程师；2013年至2017年，任苹果公司（Apple Inc.）工程师职务；2017年4月至今，任公司研发部长，主要负责平板/笔电产品相关技术的研发工作。

2、专利情况

山下佳大朗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参与申请的专利为非单一发明人的专利且为职务发明创造，前述专利所有权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3、保密及去向情况

根据公司与山下佳大朗先生签署的《保密协议》，约定在劳动关系存续期间与解除劳动关系后，均应保守公司业务、技术、营销、财务等经营管理相关信息。在其离职时，退还所有文档、文件、图纸、笔记、手册、规格、设计、装置、计算机磁盘、磁带、材料及设备、计算机设备以及其他财产，连同以任何形式载有或披露任何保密信息的任何材料。

根据山下佳大朗先生签署的《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承诺书》，除事先取得公司书面同意外，在其离职后二年内不接受与公司有竞争关系的或经营类似业务的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的聘用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为其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担任股东、合伙人、董事、监理、经理、代理人、顾问等，不做任何兼职工作）；不自己生产、经营、研发同类产品或提供同类服务；不自己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法律实体生产、经营、研发同类产品或从事同类业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山下佳大朗先生前往竞争对手工作。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和发展，已建立了完备的核心技术体系，并培养了一支年轻高效、有奋斗精神和创造力的研发技术团队。团队成员各司其责并最终形成集体成果，不存在对特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单一依赖。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技术人员1,268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核心技术人员为12人，人员稳定，具体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刘惠然、陈志宏、邹忠哲、徐亮、王俊闵、森本佳宏、太田透嗣天、梁逸南、林信志、郝海燕、李艳虎、刘瑛军

综上，山下佳大朗先生的离职不会影响公司核心技术的完整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业务发展和产品创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目前，山下佳大朗先生已完成与公司研发团队的工作交接，公司的生产经营持续稳定。目前公司技术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现有技术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开发。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技术团队、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稳定，山下佳大朗先生已与公司办理相关工作的交接，其离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实质性影响；

2、山下佳大朗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参与申请的专利为非单一发明人的专利且为职务发明创造，前述专利所有权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同时山下佳大朗先生已签署相关的保密协议和离职承诺书，包含保密、竞业禁止等条款；

3、目前公司技术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现有技术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开发。

五、上网公告附件

1、《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9日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公告编号：2022-15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3月份产、销快报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3月份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单位	产量（辆）						销量（辆）					
	本月	去年同期	同比变动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同比变动	本月	去年同期	同比变动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同比变动
重庆长安	110,246	75,238	46.53%	268,565	251,179	6.92%	108,192	79,135	36.72%	283,277	266,169	6.43%
河北长安	10,454	11,031	–5.23%	40,870	21,171	93.05%	13,246	12,732	4.04%	47,456	27,175	74.63%
合肥长安	20,712	24,362	–14.98%	63,089	75,446	–16.38%	22,252	29,812	–25.36%	69,340	97,152	–28.63%
长安福特	23,541	19,656	19.76%	59,063	59,682	–1.04%	23,500	23,350	0.64%	60,287	64,399	–6.39%
长安马自达	8,280	10,048	–17.60%	31,097	29,956	3.81%	11,170	11,169	0.01%	41,017	29,318	39.90%
其他	53,442	67,097	–20.35%	142,332	154,749	–8.02%	57,744	70,176	–17.72%	150,117	156,849	–4.29%
合计	226,675	207,432	9.28%	605,016	592,183	2.17%	236,104	226,374	4.30%	651,493	641,062	1.63%

注：①2022年1–3月，长安汽车销量651,493辆，同比增长1.63%；自主品牌销量529,376辆，同比增长1.30%；自主乘用车销量363,283辆，同比减少1.34%。

②上述销量数据为快报数，未经过本公司审计师确认，或会予以调整并有待最终确认。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22-018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1年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2年4月18日（星期一）下午15:00–17:00在全景网举行2021年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ir.p5w.net）参与。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吴振国先生、总裁沈跃华先生、独立董事张红梅女士、郑万青先生、财务总监李永红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王敦福先生、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陈永高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2年4月15日（星期五）15: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1年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078 证券简称：江化微 公告编号：2022-029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4月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长寿云顾路581号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四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3,560,82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433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唐艳女士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汪洋出席；其他高管部分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560,826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560,82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560,82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556,026	99.9924	4,800	0.0076	0	0.0000

5、议案名称：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556,026	99.9924	4,800	0.0076	0	0.0000

6、议案名称：202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560,82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2021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552,826	99.9874	5,300	0.0083	2,700	0.0043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558,126	99.9957	0	0.0000	2,700	0.0043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50,601,06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12,692,283	100.0000	0	0.0